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8號

聲　請　人　陳國平

相　對　人　侑得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中建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就其中就新臺幣57萬9,787 元同意給付予聲請人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因勞資爭議，於民國109 年3 月18日在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73萬8,787 元，並自109 年4 月起至112年3 月止，共分37期給付，惟相對人屆期仍未按期給付其餘款項，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提出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交易往來明細、對帳單、相對人分期償還工資日期紀錄等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另相對人迄今業已匯款合計15萬9,000 元予聲請人，尚餘57萬9,787 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分期償還積欠工資紀錄、轉帳通知紀錄、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及對帳單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2-70 頁），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

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 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 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 元。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之規定，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之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蘇玉玫